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896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409-410号)的公告

鼎腾娱乐文化传媒(广州)有限公司、莫炬明:

经查明,鼎腾娱乐文化传媒(广州)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409-410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409-410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3月19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409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鼎腾娱乐文化传媒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CNJU80H）：

经查明，你司于2019年3月28日申请设立（开业）登记以及2019年5月6日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和2021年8月4日注销登记过程中冒用申请人的签名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【2019】第91201903150420号）、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变字【2019】第06201905055331号）、《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》（（穗）市监内销字【2021】第06202108041385号）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穗司鉴234401000614900861号）、《关于鼎腾娱乐文化传媒（广州）有限公司调查情况的复函》（穗天市监执函〔2023〕2045号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

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 2019 年 3 月 28 日鼎腾娱乐文化传媒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将“杨宝栋”登记为股东（占注册资本 100 万元的 50%）、备案为监事的事项以及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变字【2019】第 06201905055331 号）和《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》（（穗）市监内销字【2021】第 06202108041385 号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，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3 月 19 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41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莫炬明：

经查明，鼎腾娱乐文化传媒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NJU80H）于2019年3月28日申请设立（开业）登记以及2019年5月6日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和2021年8月4日注销登记过程中冒用申请人的签名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【2019】第91201903150420号）、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变字【2019】第06201905055331号）、《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》（（穗）市监内销字【2021】第06202108041385号）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穗司鉴234401000614900861号）、《关于鼎腾娱乐文化传媒（广州）有限公司调查情况的复函》（穗天市监执函〔2023〕2045号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鼎腾娱乐文化传媒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 2019 年 3 月 28 日鼎腾娱乐文化传媒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将“杨宝栋”登记为股东（占注册资本 100 万元的 50%）、备案为监事的事项以及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变字【2019】第 06201905055331 号）和《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》（（穗）市监内销字【2021】第 06202108041385 号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，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3 月 19 日